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66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蕭美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蔡宗志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不得早於約定之清償日或本票之提示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